

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 2015-49 号地块商业 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红星美凯龙 2015-49 号地块商业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5 名代表（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 2015-49 号地块商业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红星美凯龙 2015-49 号地块商业开发项目，由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5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7 万元，新建红星美凯龙 2015-49 号地块商业开发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 2015-49 号地块商业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6]65 号）。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5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 2015-49 号地块整体商业建筑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辅助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商业楼全部卖出，入驻的商业活动项目须按规定要求另行环保手续，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已建天然气

锅炉已外售给桔子酒店，天然气锅炉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类经营性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噪声

本项目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和厂房隔声后，场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活动、办公、员工和顾客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商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包装废弃物主要为纸箱、塑料等可回收材质。项目设置垃圾桶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商业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与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产生的厨余垃圾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市政管网接口 1#废水的 pH 值在 7.13-7.21 之间、COD 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BOD₅ 最大日均值为 35.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0.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8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废水市政管网接口 2#废水的 pH 值在 7.14-7.22 之间、COD 最大日均值为 142mg/L、BOD₅ 最大日均值为 46.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0.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6mg/L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pH、COD、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等 6 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1—▲8 点位昼间噪声在 51.2dB(A)—56.9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2dB(A)—49.1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认真及时做好对固体废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2) 严格把关商业入驻情况,避免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业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经营场所,如餐饮、娱乐及其他商业活动项目进驻时须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3) 加强对入住商业活动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 2015-49 号地块商业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芜湖至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